

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响应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和重大项目等旗号,编造虚假投资项目骗取公众投资

警惕非法集资假借政策名义行骗

打着“乡村振兴”的幌子,以养殖名义吸纳资金;伪造所谓北京大兴新机场石料供给项目,实施集资诈骗;通过销售所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骗取群众投资……《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以注册合法公司或企业为掩护,打着响应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和重大项目等旗号,编造虚假投资项目,以承诺高额收益为诱饵,骗取公众投资,非法集资规模数十亿元至数十亿元,值得警惕。

今年4月18日,全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暨2024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召开,强调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风险蔓延势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召开全国法院、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部署会、培训会,对突出打击重点、全力追赃挽损等作出部署。

受访业内人士和专家认为,假借国家政策名义行骗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具有组织化程度高、证据收集难等特点,打击整治存在一定难度,必须铲除其滋生土壤,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紧跟”国家重大政策

2023年8月18日,内蒙古乌海市农牧局官方微信发布风险提示:重庆亿达汇隆农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订“亿达汇隆农通”计划,拟在全国提拔筛选优质带领人为地区项目负责人,在市、县、镇开设隆农通运营中心,利用隆农通App开展农副产品交易。

该公司打着“乡村振兴”“助农”等旗号,涉嫌以养殖名义吸收资金,承诺高额回报。同时,湖南永州市、河北保定市顺平县、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河南汝州市多地有关部门也针对该公司发布风险提示。

记者梳理发现,假借国家重大政策名义进行虚假项目投资的犯罪活动并不少见。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国家重大政策+新技术概念”等旗号,对自身虚假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包装,以高收益为诱饵,忽悠群众“入坑”。

2023年4月,海南海口市公安局通报其破获的一起非法集资诈骗案件,当地警方成功打掉一个长期流窜全国多地实施非法集资的职业犯罪团伙。涉案的全享通(海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线上线下推广方式,面向公众销售所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截至2022年6月,该公司共售出所谓充电桩近2万个,吸收全国6000余名投资人资金10亿余元,但实际用于建设、收购充电桩的资金仅1000多

万元,收购、建设充电桩仅123个。

北京叁伍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苑旭光,伙同他人虚构北京大兴新机场石料供给等项目,通过发传单、开酒会等形式公开宣传,集资诈骗200余人,2000余万元,集资款主要用于支付高额返利及运营成本等,并未用于实际经营。

“2019年至2023年9月底,北京朝阳法院共计收案1873件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其中,以项目投资为‘幌子’的非法集资犯罪占80%左右。这些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往往依托公司、企业之名,长期活动于城市繁华商圈,涉案规模较大。”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肖圣雷说。

业内人士指出,当前,项目类非法集资往往“紧跟”公众知悉度较高的国家政策,尤其是在新能源、新基建等新兴产业领域设立虚假投资名目,以增加自己非法集资的可信度。

拆东墙、补西墙是此类虚假投资项目常见的资金回补方式。由于没有真实可靠的投资途径,不法分子往往通过不断吸收新投资来填补前期承诺的收益和回报。一旦难以拓展新客户,就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的结局。

犯罪活动复杂程度提高

近年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复杂程度提高。从审判实践看,这类犯罪案件呈现组织化犯罪、钻监管“空子”、证据难收集等特点。

——组织化犯罪。记者采访了解到,在一些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犯罪分子以合法注册的公司为依托,分工精细,有专门的销售人员、宣传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后勤人员等,集团犯罪的特点明显。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底联合发布的“中某中基集团、孟某、岑某集资诈骗案”中,涉案的相关基金产品由不具备私募基金销售资质的“辉某集团”等3家“辉某系”公司销售。

孟某、岑某指使“辉某系”公司工作人员以举办宣传会、召开金融论坛和峰会酒会、随机拨打电话以及在酒店公共区域摆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私募基金产品,谎称由具有国资背景、实为孟某注册成立的中某中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以虚构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变相承诺保本保息,超出备案金额、时间,滚动销售私募基金产品,累计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78.81亿余元。

——钻监管“空子”。办案人员反映,当前涉案的绝大多数非法集资公司不具备集资资格,以躲避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有的公司虚假注册或随意扩大经营



《瞭望》新闻周刊 徐骏 图

范围,比如注册为咨询公司却以投资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有的总公司、分公司不在同一地方,或者注册地、经营地不在同一地方,监管部门难以有效监管。

——证据难收集。肖圣雷告诉记者,这类案件中,涉案公司普遍缺少与非法集资相关的、完整明确的账目明细,再加上持续时间长、重复投资、“民刑交织”,审计报告鉴定时间长。同时,涉案投资人多、资金量大、账户众多并缺乏记录,导致证据难收集、主观目的难判定。

加强源头防范和打击

受访专家和法律人士建议,应积极研判非法集资犯罪的新趋势,补齐监管短板,发挥基层防范作用,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源头防范和打击力度;同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积极追赃挽损,加强普法宣传,保护群众财产安全。

一是加强有关企业注册准入审核,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泽说,从审判案例来看,市场监管部门在公司、企业注册审核时,可对注册投资类、基金管理类公司着重审核,对行为人注册若干名称相近的有限合伙公司严审严查、建立台账,并对核准设立的公司、企业运行状况和经营模式进行不定期监督管理。

刘泽建议,金融监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开展调查时可视情及时发布风险提示。确属非法集资的,及

时向社会公众披露,防止损失扩大,并对相关人员予以惩戒;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是发挥基层组织防范作用,加强辖区筛查。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建议,基层相关部门应进一步了解本辖区内现有的公司和企业运行情况,协助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做好筛查、排查工作,对公司、企业或个人在本辖区举办大型理财宣讲会,或在超市、影院、游乐场等地散发理财广告或宣传彩页的情况,加强甄别和管理,协助防范非法集资。

三是进一步积极追赃挽损,回应投资人诉求。肖圣雷说,在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大量集资款以返佣、提成等形式,流向代销人员、介绍人员以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违法人员。建议在立案侦查阶段,根据查明的赃款去向,追缴中间介绍人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违法人员获得的违法所得。如不予积极配合,可视其违法程度追究责任。

四是加大普法宣传和警示力度。相关专家建议,不断加强法治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全民识别防范金融诈骗风险的能力。司法机关可加强以案释法力度,通过“送法进乡村”“送法进社区”等活动,积极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理念,防患于未然。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 吴文诤 鲁畅 新华社发)

“同案不同罚”怎么办?

行政检察监督着力破解“过罚不当”难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8日发布了一批“检察护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其中一件案例反映出的“小过重罚”情况,曾让一些企业和个人头痛不已。

一家企业在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导致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被浙江省宁波市某县综合执法局巡查发现。该局认为企业的行为违反了当地有关规定,对企业处以罚款4万元,随后以公告方式向某集团有限公司送达涉案的相关法律文书。宁波市某县检察机关监督发现,某县综合执法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送达程序违法的情况,并且该局在处理其他相同违法行为案件中一般作出处以罚款1万元至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过罚不当”“同案不同罚”的情形。

对此,检察机关向某县综合执法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重新审查处理,并提升行政执法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某县综合执法局采纳检察建议,重新对企业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进行审查处理,决定对该企业罚款1万元。

在办理该案的基础上,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小过重罚”行政检察专项监督,通过大数据检索出“小过重罚”线索81条。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截至目前已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1件,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件,移送行政机关自行纠错6件。

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然而在一些案件中,“小

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过罚不当”情况依然存在。

在最高检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年过七旬的个体经营户曾某因销售1瓶价格为78元的过期葡萄酒被罚款5万元,曾某认为处罚过重,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6年诉讼未果、申诉无门。最高检到当地召开听证会公开审查,促使行政机关主动纠正。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介绍,该案中罚款数额虽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但明显与违法情形不成比例。检察机关通过抗诉、公开听证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撤销了不合理的行政处罚,依法准确合理行使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行政机关对一些小摊小贩、小微企业的行政处罚违反“过罚相当”原则,处以高额罚款,既不符合法律精神,不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也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甚至严重影响了当事人的生产生活,不利于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建立对法治的信赖,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法律监督。

张雪樵介绍,针对“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过罚不当”问题,检察机关下一步将突出加强对此类监管执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等的协同联动,互通信息,对行政执法中的规则缺失、方法缺陷等体制机制问题,通过检察建议、情况反映等形式助推行政机关完善相关制度,推动行政处罚裁量规范统一。(新华社记者刘硕)

杭州临安开展公益诉讼 规范生育津贴发放

针对多条用人单位未将生育津贴发放到位的线索,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近期开展了督促履行生育津贴监管职责的行政公益诉讼。

通过召开圆桌会议、制发检察建议等履职监督方式,临安区检察院已督促7家用人单位足额发放生育津贴,并推动制定生育津贴相关事项长效监管工作方案,实现长效治理。

生育津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职业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用。根据有关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根据是否参加生育保险,由生育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支付,任何企业或个人均不得截留、减发和挪用。

经过走访,办案检察官发现,实际操作中,用人单位截留、克扣女职工生育津贴的情况并不少见,相关部

门也经常收到女职工咨询生育津贴事宜,甚至投诉用人单位未足额发放津贴。针对这一情况,临安区人民检察院随即根据法律规定,对女职工未足额享受生育津贴问题以事立案。

由于机构职能调整,生育津贴的具体发放与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管理分属于不同部门,为了明确职能部门权责,便于针对性开展法律监督,在临安区检察院推动下,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召集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圆桌会议,明确生育津贴的监管职责、申领流程、协作机制等。

经过会议明确,临安区检察院向区医保、人社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推动生育津贴和产假期间工资待遇监管问题相互衔接,完善生育津贴咨询服务。(据新华社)

邻里好 风气好

好邻居 有挫折相互鼓励

中国精神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新时代文明实践E+公益广告